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會議事項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請議員就該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建議的目的

2. 金融服務業對本港經濟日益重要，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13%。我們必須維持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競爭力，這是至為重要的。目前香港正面對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劇烈競爭。對於離岸基金的稅務處理方法，紐約和倫敦等主要金融中心，以及我們在亞洲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均豁免向離岸基金的徵稅。

3.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此外，維

繫離岸基金在香港市場，亦有助維持國際專業水平、推廣新產品，以及吸引投資者在本地基金管理行業投資。

現行條文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獲得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這項規定與該人的居住地點無關。

5. 如任何人士並非居住於香港而透過代理人經營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 條，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可以其代理人名義課稅，而有關稅款可向其代理人追討，除非該代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A 條獲豁免履行有關法律責任。然而，第 20AA 條並沒有豁免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本人繳納其可能須繳付的利得稅。

6. 根據《稅務條例》，某些指明的投資基金現時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這些基金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認可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如稅務局局長信納該些基金、信託或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7. 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條，離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投資計劃如並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或不符合“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則該些基金、信託或計劃的利潤不會獲得豁免。不少離岸基金都屬於這個類別範疇，因此目前不獲豁

免。這些基金是香港基金行業的一個重要部分，對整體金融服務業貢獻良多。

建議

8. 政府當局已就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進行兩輪諮詢。經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於《稅務條例》引入兩套條文—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

豁免條文

9. 為符合獲得擬議豁免的資格，離岸基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的利潤為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獲得的利潤；
- (ii) “證券買賣交易”的範圍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1、第 2、第 3、第 7 及第 9 類的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外匯交易、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和資產管理；
- (iii) 有關的證券買賣交易必須由符合《稅務條例》第 20AA 條所訂條件的經紀或認可投資顧問進行。我們亦建議撤銷現時在《稅務條例》第 20AA 條內的“相聯者”及“獨立身分”準

則(有關準則旨在針對寬免投資顧問／經紀無須為其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¹繳稅而施加限制)；以及

(iv) 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鑑於離岸基金從事附帶於獲豁免業務的活動並不罕見，我們建議，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應因在香港賺取與獲豁免業務有關的附帶利潤而被視為在香港經營其他業務(以致失去獲得該項豁免的資格)。不過，對這類附帶收益給予豁免須受到一項最低豁免規則所規管(即不多於收益總額的 5%)。

推定條文

10. 為落實該項豁免，我們有需要加入具體的防止避稅條文，防止濫用的情況，又或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以離岸基金或其他實體作為掩飾，藉以獲得該項豁免。我們建議加入推定條文，而該條文推定，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如持有已獲豁免利得稅的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的實益權益，會被視為已就該非居住於香港人士從在香港進行的免稅證券買賣交易所賺取的利潤賺得應評稅利潤。當局在確定推定應評稅利潤的數額時，會考慮該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所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率及持有時期(不論有關利潤是否已分發予該居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 條，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透過代理人經營業務，可以其代理人名義課稅，而有關稅款可向其代理人追討，除非該代理人根據第 20AA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為符合該項寬免的資格，有關人士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條件包括經紀／認可投資顧問不得為其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的相聯者(“相聯者”準則)，以及須獨立於其非居住於香港的客戶(“獨立身分”準則)。

住於香港的人士)。該名居住於香港並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須向稅務局申報推定應評稅利潤。

11. 我們亦建議把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以下情況—

- (a) 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基金。現時，離岸基金必須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基金，以及獲得在可接受制度下的監管當局認可，才能享有利得稅豁免。我們現建議推定條文應適用於一些並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基金，因為我們認為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大可能藉持有真正的財產權分散但未獲認可的基金的權益，而濫用該項豁免；
- (b) 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獨立或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居住於香港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免稅的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 30%或以上實益權益。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把限額訂為 30%。釐定一個限額是基於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如持有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如此大額的實益權益，則該名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向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索取後者在香港的獲豁免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資料，以便向稅務局申報推定應評稅利潤時，應不會遇到困難。不少回應者都認為應把該限額增加至 50%，請議員就應否把限額由 30%提高至 50%一事提出意見；以及
- (c) 任何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免稅的非居住於香港的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而該實體是其相聯者。在

這情況下，該名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向其非居住於香港的相聯者索取資料時，應該沒有困難。

生效日期

12. 我們建議，有關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為開始日期的評稅年度，以清楚訂明該等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鑑於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可能難以取得他們過往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名下的權益資料，推定條文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3. 政府當局已先後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和二零零五年初，就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與業界和關注團體進行兩輪諮詢。我們在最新一輪的諮詢工作中共收到 22 份意見書。各團體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在上文第 8 至第 12 段所作的建議方向正確。

14. 不同團體的主要要求包括以下各項：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涵蓋範圍應包括從期貨合約交易、櫃檯式外匯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和附帶收益；《稅務條例》第 20AA 條內訂明的“相聯者”及“獨立身分”準則應予刪除，使透過相聯或非獨立投資顧問／經紀進行證券買賣交易的離岸基金，亦可享有利得稅豁免；該項豁免應具追溯效力等。有關這些要求，政府當局已考慮原先的建議，並大致接納各團體的意見(載於上文)。其他意見包括(如上文第 11(b)段所述)把推定條文的豁免限額由原訂的 30% 提高至 50%；以及甚至是一併廢除推定條文的建議。部

部分回應者表示，建議的推定條文無可避免會加重基金經理和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行政工作，而部分居住於香港的投資者可能會認為他們的情況不比從前，因為他們須要向稅務局申報推定應評稅利潤。不過，我們認為為防止濫用的情況，有必要採用該推定條文。

建議的影響

15. 如實施上文第 8 至第 12 段的建議，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會更優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美國、英國和新加坡。新加坡就居住於當地的人士所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訂明限額為 20%，使有關基金符合豁免的規定，而美國和英國兩地則沒有這項限額的規定。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都向居住於當地的投資者從離岸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徵稅，而不論該投資者在該些離岸基金所持實益權益的百分率，以及獲取有關收益的地點。

16. 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擬議的豁免會令本地基金處於較不利的位置。我們已慎重考慮這個問題。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認可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投資計劃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不獲豁免的本地基金，主要包括那些不作公開發售的機構基金和企業或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故無須得到證監會的認可。我們曾經研究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例如英國和新加坡就從本地基金所賺取的收益而實施的稅務安排。由於這些地區的居民普遍須就投資收益繳納入息稅，因此香港的整體稅務安排較該些司法管轄區更有利投資者。根據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稅務優惠通常只會提供

予大眾市民持有的公共基金，而甚少會惠及私人持有的基金。因此，我們的建議與國際的一般有關安排一致。

對財政的影響

17. 鑑於稅務局難以取得涉及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交易資料，當處理的個案涉及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的業務，該局實際上不能有效地執行有關條文。因此，這項建議應該不會涉及高昂的稅收影響。

建議的法例修訂

18.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上文第 8 至第 12 段的建議。

19. 我們擬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備悉政府當局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